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銷售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2)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及

(3) 清洗豁免申請；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10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2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之條文。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召開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在可能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半(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一節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蔓延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茲提述由聯交所及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而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無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就其所深知)並無到訪香港以外的受影響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任何不符合該項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ii) 各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iv) 本公司將以方便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座位；  
及
- (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及遵守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最新指引，本公司謹提醒所有股東無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可以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而推行或將予推行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之規例或措施進行，並確保股東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權不會被剝奪。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12
終止包銷協議 .....	16
董事會函件 .....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1
邁時資本函件 .....	5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由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宣佈或維持生效或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COVID-19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股、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E-Growth Resources」	指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E-Growth承諾」	指	E-Growth Resources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E-Growth承諾」一段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彼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就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下列以外的股東：(i)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王氏四兄弟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ii)與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及(iii)於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之該等董事，即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Landmark承諾、E-Growth承諾及王氏四兄弟承諾之統稱

## 釋 義

「Landmark承諾」	指	Landmark Worldwid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Landmark承諾」一段
「Landmark Worldwide」或「包銷商」	指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根據包銷協議供股的包銷商，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以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回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供股項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貸款協議」	指	王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為32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
「王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與Landmark Worldwide一致行動人士
「淨收益」	指	根據未獲認購安排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一事承配人已付總額扣減認購價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由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函件，說明不允許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該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配售代理」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協定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作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該等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現未獲認購安排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建議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相關期間」	指	由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453,831,276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抵銷」	指	就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因供股有權獲發的供股股份及Landmark Worldwide以供股包銷商身份承購的包銷股份的認購價抵銷股東貸款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王先生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墊支本金總額為32.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2%
「石獅投資」	指	通達(石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指明事件」	指	在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且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的事件或事項，倘該事件或事項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則將使包銷協議中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確或不正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通達」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8)
「通達石獅」	指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通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蘇州」	指	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332,952,776股供股股份，即股東根據供股而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總數減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暫定配發予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並由彼等認購合共120,878,500股供股股份

## 釋 義

「未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將未獲認購股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安排
「未獲認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所有尚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配售惟承配人仍未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付款的未獲認購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規定，Landmark Worldwide就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因包銷供股股份而同意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之豁免
「王氏四兄弟」	指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統稱
「王氏四兄弟承諾」	指	誠如於本通函「王氏四兄弟承諾」一段所詳述，各王氏四兄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中佳證券」	指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按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二零二二年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一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一月六日(星期四) 至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一月九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半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	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半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	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最後交回時限 .....	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至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月八日(星期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以合資格享有淨收益付款.....	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宣佈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開始配售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結束日期 .....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未獲認購安排  
項下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結果及每股  
未獲認購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商停止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作出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在進行供股的情況下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該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或
- (3) 包銷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的任何情況變化將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呈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終止包銷協議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任何聯交所連續十個以上營業日期間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就批准發表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的任何暫停買賣情況，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亦載有條文，進一步訂明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可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的承諾：

- (a) 包銷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指明事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並無變成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

王亞榆先生

王明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君女士

孫偉康先生

胡健生先生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及
- (3) 清洗豁免申請；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該公告。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53,831,276股供股股份籌集約60.4百萬港元(抵銷前)。

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名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35,712,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4%，彼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會確保供股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226,915,63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453,831,27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4,538,312.7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董事會函件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680,746,91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  
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完成供股或之前不會配  
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332,952,776股供股股份(即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  
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減Landmark Worldwide、  
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根據不可撤銷承  
諾將獲暫定配發及將認購之合共120,878,500股供  
股股份)已由包銷商包銷

包銷商與中佳證券已就分包銷由包銷商所包銷之  
4,000,000股供股股份訂立安排

抵銷前供股將募集之  
所得款項總額： 約60.4百萬港元

抵銷後供股將募集之  
所得款項總額： 約28.4百萬港元

抵銷前供股將籌得  
款項淨額 約57.1百萬港元

抵銷後供股將籌得  
款項淨額 約25.1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  
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益。於供股完成前，本公  
司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453,831,27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67%。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之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折讓約30.00%；
- (ii) 較股份於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折讓約30.73%；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折讓約22.22%；
- (iv) 較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52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2.50%；
- (v)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20.83%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52港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港元及於以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計算；

## 董事會函件

- (vi) 較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762港元(根據最近期發佈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約144,031,000港元及189,115,63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2.55%；及
- (vii) 較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490港元(根據最近期發佈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約111,138,000港元及226,915,63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2.84%。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淨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126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市價；(ii)現行市況；(iii)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擬就供股籌集之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合資格股東各有權按彼於本公司持有的現有股份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兩個月，股份的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2港元。雖然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高見每股0.216港元，惟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一度跌至低位每股0.17港元，且於最後交易日以每股0.19港元收市。鑒於上述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為提升供股對股東的吸引力，認購價定於上文所述較股份當時市價有大幅折讓的水平。

##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在釐定認購價時已考慮香港資本市場近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的波動。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月，恒生指數的波幅介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市約29,288點的高位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收市約23,966點，恒生指數於最後交易日收報約24,651點。董事會認為，恒生指數的波動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故此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當時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和抵銷約32.0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2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5.1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i)約7.0百萬港元作本集團員工成本之用；(ii)約16.0百萬港元作支付本集團供應商之用；及(iii)約2.1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倘若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超出2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多餘的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包括但不限於結付每月水電費開支和法律及專業費用(如專業服務月費)以及本公司來年年度審核的審核費用。

考慮到(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兩個月的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ii)香港資本市場近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的波動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iii)認購價較股份當時市價有大幅折讓，提升供股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吸引力；及(iv)供股有助本公司籌集供本集團長期發展所需的資金，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i)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各自於Landmark Worldwide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實益持有25%已發行股份；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觀點)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最後交回時限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總共持有325,750股股份。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供股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於其中國結算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僅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彼等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指示。有關指示應於供股章程所載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被攤薄。

有意就批准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根據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之要求向彼等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提供投票指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投票指示得以執行。

###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納入海外股東(如有)至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包括該等海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註冊地址為中國的海外股東。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該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之逾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如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未能成功配售，該等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及／由中佳證券根據分包銷安排承購。

不合資格股東(只要其為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有或可能沒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董事會函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支付。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數額為所申請的供股股份應繳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乃

## 董事會函件

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2705-6室，或致電(852) 3107 8728)的許文超先生。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被終止，有關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及/或根據分包銷安排由中佳證券承購。

董事會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各自將獲提供平等及公平機會透過供股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所以為準備及管理額外申請安排(如打印額外申請表格及產生專業費用以進行及處理額外申請)而可能進行之額外工作為不合理。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濫用額外申請機制，透過分拆彼等之股權成碎股以令彼等可提交重複補足申請及可能獲分配更多額外供股股份，此舉被視為不公平公正。此外，額外申請機制可導致本公司不可預料地引入新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這可能會為本公司之未來方向帶來不確定性，且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鑒於此，加上獨立股東已獲授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供股(包括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條款發表意見，董事會認為，不允許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主要股東Landmark Worldwide將擔任供股包銷商，因此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規定之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任何不行動股東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獲認購股份，使有關股東受益。本公司將不會就上市規則第7.21(2)(a)條之規定為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ii)原屬於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獲變現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倘未能成功配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及／或根據分包銷安排由中佳證券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金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及／或根據分包銷安排由中佳證券承購。

##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佣金：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300,000港元或為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總數之金額之2%(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價：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配售期間：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內尋求實行未獲認購安排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股份將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先決條件：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方為作實(以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作條件除外)

##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將竭盡所能促使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而獲變現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也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不行動股東也可能得到補償，因為未獲認購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如有超過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則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與配售有關的費用和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確認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參與篩選及選擇與未獲認購股份有關的承配人。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就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而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規定之未獲認購安排，因此供股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告作實。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配發予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及彼等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Landmark Worldwide

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以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Landmark Worldwide實益擁有35,712,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4%

供股股份數目：453,831,276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作為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之供股股份(同意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因此，供股獲悉數包銷

##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與中佳證券已就分包銷由包銷商所包銷之4,000,000股供股股份訂立安排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根據與包銷商之分包銷安排，中佳證券有權收取50,000港元分包銷佣金。上述分包銷安排之目的，乃確保供股完成後股份中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通過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50%以上之獨立股東贊成)；以及(ii)通過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最少75%之獨立股東贊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以其他方式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執行人員授予Landmark Worldwide清洗豁免及達成該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f) 包銷商之職責變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因其條款而被終止；
- (g)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款被終止，並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及
- (h) 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上述任何一項條件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g)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不可撤銷承諾

#### *Landmark* 承諾

根據Landmark承諾，Landmark Worldwid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71,424,500股供股股份，有關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35,712,25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74%)之暫定配額；

## 董事會函件

- (ii) 其將不會出售35,712,250股股份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構成Landmark Worldwide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上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71,424,5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 *E-Growth* 承諾

根據E-Growth承諾，E-Growth Resources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14,80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7,4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6%)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7,400,000股股份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構成E-Growth Resources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上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14,80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 王氏四兄弟承諾

根據王氏四兄弟承諾，王氏四兄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將分別認購19,306,000股供股股份、4,822,000股供股股份、5,965,000股供股股份及4,561,000股供股股份，有關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王先生、王亞榆先



## 董事會函件

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持有9,653,000股股份、2,411,000股股份、2,982,500股股份及2,280,5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5%、1.06%、1.32%及1.00%)之暫定配額；

- (ii)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不會出售9,653,000股股份、2,411,000股股份、2,982,500股股份及2,280,500股股份的任何部份，有關股份構成彼等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上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實益擁有；及
- (iii)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分別向彼等配發的19,306,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4,822,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5,965,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4,561,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除上文所披露之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有關其有意承購本公司將根據供股提呈予彼之證券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乃一家「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會提供產品設計藍圖及規格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則會推薦及提供可行創新且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予客戶，藉以協助彼等將成本減至最低及持續改善彼等產品之功能與質量。與客戶確認設計並收妥有關客戶之購買訂單後，本集團將於其生產設施製造相關產品。倘本集團並不具備製造的必要設備，或當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已獲優化時，本集團或會不時將若干製造程序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

本集團本於中國，並於中國常熟市營運一間租賃廠房。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一個單一地域，即中國內地。

## 包銷商資料

包銷商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35,712,250股股份，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Landmark Worldwide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以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彼等均為胞兄弟。

於接觸Landmark Worldwide擔任包銷商以悉數包銷供股前，本公司曾接觸兩間獨立證券經紀商擔任包銷商以悉數包銷供股，惟鑒於市場現況及股份成交疏落，彼等皆無意包銷此等規模之供股。董事會於挑選包銷商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包銷商提議之供股條款；及(ii)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

本公司及後接觸Landmark Worldwide擔任包銷商，即使Landmark Worldwide之一般業務過程並非包銷發行股份。Landmark Worldwide就供股而言作為包銷商之角色及由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代表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給予本集團的鼎力支持，以及其於本集團前景及發展之信心。

此外，Landmark Worldwide與中佳證券就分包銷由Landmark Worldwide所包銷之4,000,000股供股股份訂立安排，旨在確保供股完成後股份中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慮及分包銷由Landmark Worldwide所包銷之4,000,000股供股股份僅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9%，中佳證券僅擔任分包銷商而非包銷商之角色。

Landmark Worldwide有意繼續進行本集團業務，並繼續聘用本集團員工。Landmark Worldwide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 配售代理資料

配售代理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中佳證券資料

供股之分包銷商中佳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佳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中佳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該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面臨半導體供應短缺、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等各種挑戰。半導體供應短缺使本集團已下達的客戶訂單減少，導致收益減少。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令本集團毛利率受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4百萬港元擴大至該期間約44.5百萬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及為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由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之間，王先生及石獅投資(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多項貸款協議，據此等協議，王先生及石獅投資已向本公司分期墊付貸款，本金總額為198.5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本公司結欠王先生及石獅投資之貸款本金合共約198.5百萬港元(不包括利息)(包括(i)來自石獅投資的未擔保及未抵押借款約95.5百萬港元；及(ii)本公司結欠王先生的未擔保及未抵押股東貸款約103.0百萬港元)，其中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結欠王先生的股東貸款為約32百萬港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為期一年。股東貸款本金額20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超過240位獨立債權人總額約141.6百萬港元，主要由本集團結欠其供應商之應付賬款構成。就本集團首十位主要獨立債權人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債項應分期償付，到期日介

## 董事會函件

乎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間不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結付其債項約56.8百萬港元，餘下未償還債項約為84.8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於過往年間屬於穩定，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將收妥應收賬款資金不少於84.8百萬港元，以償付本集團未償還債項。本集團預期在有關債項到期時，有關資金將足以償付款項予有關債權人。鑒於(其中包括)(i)供股中抵銷安排乃影響Landmark Worldwide就供股擔任包銷商之意願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及(ii)股東貸款到期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供股預期完成日期起三個月內，本公司決定動用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以抵銷股東貸款而非抵償本公司其他債項。

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及本公司已協定，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供股股份及供股中Landmark Worldwide作為包銷商所承購之包銷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將首先以抵銷方式支付，全數抵銷後再以現金支付餘額。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儘管供股已獲悉數包銷，抵銷該等總認購價的股東貸款的確切金額，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以及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

假設由該公告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分別(i)抵銷股東貸款的最低金額將為約16.1百萬港元(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其供股下的全數配額)；及(ii)抵銷股東貸款的最高金額將為約32.0百萬港元(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該等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Landmark Worldwide所承購)。

抵銷完成須遵守與供股相同的條件，將與本公司根據供股條款發行供股股份同時進行。

## 抵銷的理由

董事認為抵銷將使本集團能在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償還部分或全部股東貸款及將讓本集團減少其資產負債水平。抵銷乃在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andmark Worldwide(作為包銷商)之間的公平磋商後協定。倘供股中並無抵銷安排，Landmark Worldwide將根據供股有約32百萬港元額外現金流出，此將影響Landmark Worldwide就供股擔任包銷商之意願。

慮及(i)供股中抵銷安排乃影響Landmark Worldwide就供股擔任包銷商之意願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ii)Landmark Worldwide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iii)股東貸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未償還銀行貸款；及(iv)股東貸款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二年二月底供股預期完成日期起三個月內，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各自實益持有Landmark Worldwide已發行股份之25%))認為抵銷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除股東貸款外，本公司結欠王先生及石獅投資之股東貸款本金合共約166.5百萬港元(不包括利息)。本公司並不打算提早償還有關貸款。除抵銷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相似的抵銷安排與有關貸款有關。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為一組控股股東，抵銷及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該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有關期內面臨半導體供應短缺、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等各種挑戰。由於半導體供應短缺，故本集團已下達的客戶訂單出現跌幅，收入減少。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令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4百萬港元擴大至該期間約44.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i)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0.5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付息銀行借款總額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分別為約72.2百萬港元及164.5百萬港元。

鑒於該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該期間材料成本波動的挑戰，以及COVID-19疫情不穩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業務影響，董事會認為，讓本集團獲得額外融資及營運資金，藉以維持其於市場內之競爭力，乃屬必要。

抵銷前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約60.4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及經抵銷約32.0百萬港元後)估計約25.1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淨價預期將為約0.126港元。

本集團擬將約25.1百萬港元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i)約7.0百萬港元作本集團員工成本之用；(ii)約16.0百萬港元作支付本集團供應商之用；及(iii)約2.1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倘若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超出2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多餘的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包括但不限於結付每月水電費開支和法律及專業費用(如專業服務月費)以及本公司來年年審核的審核費用。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曾考慮(i)配售新股份；(ii)債務融資；(iii)出售資產；及(iv)公開發售作為相較於供股的集資替代方案。然而，配售將僅可提供予若干承配人，而債務融資則將導致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之負債負擔。董事會亦認為，債務融資未能解決本集團之高資產負債比率，且出售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可行之解決方法，原因為本集團缺乏可產生重大現金流量的流動及具有價值的資產以在短時期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以供股的方式籌集資金將即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相較於供股對股東較為不利，原因為當股東無意承購其供股下的配額，彼等可出售彼等所獲分配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利，對股東具有彈性。

供股為對現有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要約，可使股東保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依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日後之發展。然而，有權參與但並無參與供股之股東應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各自實益持有Landmark Worldwide已發行股份之25%))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但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承購其供股下 的全數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 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其 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的Landmark Worldwide、 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 四兄弟則除外；及(b)所有未獲認 購股份已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 予獨立第三方)(附註8)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 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其 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根 據不可撤銷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 王氏四兄弟則除外；及(b)概無 獨立第三方承購該等未獲認購股 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為Landmark Worldwide及中佳證券 所承購)(附註8)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
Landmark Worldwide (附註1)	35,712,250	15.74	107,136,750	15.74	107,136,750	15.74	436,089,526	64.06
E-Growth Resources (附註2)	7,400,000	3.26	22,200,000	3.26	22,200,000	3.26	22,200,000	3.26
王先生(附註3)	9,653,000	4.25	28,959,000	4.25	28,959,000	4.25	28,959,000	4.25
王亞倫先生(附註4)	2,411,000	1.06	7,233,000	1.06	7,233,000	1.06	7,233,000	1.06
王亞揚先生(附註5)	2,982,500	1.32	8,947,500	1.32	8,947,500	1.32	8,947,500	1.32
王亞華先生(附註6)	2,280,500	1.00	6,841,500	1.00	6,841,500	1.00	6,841,500	1.00
Landmark Worldwide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E-Growth Resources及 王氏四兄弟小計	60,439,250	26.63	181,317,750	26.63	181,317,750	26.63	510,270,526	74.96
中佳證券(附註7)	-	-	-	-	-	-	4,000,000	0.59
獨立承配人	-	-	-	-	332,952,776	48.92	-	-
公眾股東	166,476,388	73.37	499,429,164	73.37	166,476,388	24.45	166,476,388	24.45
總計	226,915,638	100.00	680,746,914	100.00	680,746,914	100.00	680,746,914	100.00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以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的權益。除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王先生為Landmark Worldwide唯一董事。
2. E-Growth Resources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E-Growth Resources持有的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E-Growth Resources唯一董事。
3. 王先生為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胞弟。
4. 王亞榆先生為王亞揚先生之胞弟，並為王亞華先生及王先生之胞兄。
5. 王亞揚先生為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先生之胞兄。
6. 王亞華先生為王先生之胞兄，並為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胞弟。
7. 包銷商與中佳證券已就分包銷由包銷商所包銷之4,000,000股供股股份訂立安排。據此等安排，中佳證券將有權收取50,000港元分包銷佣金。因此，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8. 當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及承配人數量獲確認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四月九日	根據一般授 權配售最多 37,800,000股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11百萬港元	11百萬港元作 償還未償還 銀行貸款之用	一如所擬悉數動用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1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清洗豁免申請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除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外)承購彼等供股下的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未獲認購安排予以承購，則於供股完成後，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總額將由現時約26.63%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96%。於未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Landmark Worldwide將有責任就所有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收購要約。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Landmark Worldwide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導致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最高潛在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50%。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於未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進一步義務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有量以提出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Landmark Worldwide已向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作出申請。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得到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獨立票通過，而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得到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執行人員可能但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供股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根據包銷協議任何其他先決條件並未滿足，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信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通函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清洗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不得授出清洗豁免。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故供股須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少數股東批准後，方可實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Worldwide(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由王亞揚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王亞榆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王亞華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及王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鑑於王氏四兄弟已決定透過從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Landmark Worldwide)持有彼等權益而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之能力，王氏四兄弟被認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Worldwide以主要股東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身份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抵銷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及抵銷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函件

由於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於Landmark Worldwide已發行股份中實益持有25%權益，並於股份中有個人權益，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已就批准供股、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持有任何股份或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已經成立，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抵銷及包銷協議中有重大權益，已因其利益衝突而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外。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委任邁時資本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半(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涉及或於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於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之該等董事，即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各自實益持有25%的Landmark Worldwide已發行股份，故或於抵銷及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涉及利益衝突))認為，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之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當中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

## 董事會函件

###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1至52頁所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53頁至第107頁所載之邁時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希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及
- (3) 清洗豁免申請；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就表決方式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閣下及吾等就此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載列於通函第53頁至第107頁的邁時資本意見函件；及(ii)載列於通函第18頁至第50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件所載列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健生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邁時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之意見，並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及
- (III) 清洗豁免申請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邁時資本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53,831,276股供股股份籌集約60.4百萬港元(抵銷前)。Landmark Worldwide(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持有35,712,2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74%))已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貴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於供股完成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及 貴公司已協定，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供股股份及包銷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將首先以抵銷方式支付，全數抵銷後再以現金支付餘額。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會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故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實行，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名主要股東及根據包銷協議為包銷商)乃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抵銷構成上市規則所指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及抵銷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邁時資本函件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除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外)已承購彼等供股項下的配額；及(iii)概無根據未獲認購安排承購未獲認購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的股權總額將由現時約26.63%增加至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96%。於未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Landmark Worldwide將有責任就所有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收購要約。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Landmark Worldwide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導致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所持 貴公司投票權的最高潛在持有量將超過 貴公司投票權的50%。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於未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進一步義務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投票權的持有量以提出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Landmark Worldwide已向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提出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得到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獨立票通過，而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其中包括)經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由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供股完成的先決條件，故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根據包銷協議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滿足，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邁時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Worldwide（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由王亞揚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王亞榆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王亞華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及王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鑑於王氏四兄弟已決定透過從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Landmark Worldwide）持有彼等權益而限制彼等對貴公司行使直接控制之能力，王氏四兄弟被認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已予成立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抵銷及包銷協議中有重大權益，已因其利益衝突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就此向彼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貴公司及任何彼等各自且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而故此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除(i)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宣佈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及關連交易獲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及(ii)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控制之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宣佈有關建議分拆及主要交易獲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除就此項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包銷協議；(ii)配售協議；(iii)不可撤銷承諾；(iv)貸款協議；(v)通函；及(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採取就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而言所需之合理步驟。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董事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i)所有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所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完全負責)於提供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且該等陳述資料及聲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將通知股東。按獲提供的資料，吾等亦已討論及審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業務及前景的資料。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出之所有有關信念、意見、意向及預期的陳述乃均經作出必要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管理層所表述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及謹慎考慮後達致的，且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正地自所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乃一家「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貴集團客戶會提供產品設計藍圖及規格予 貴集團，而 貴集團則會推薦及提供可行創新且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予客戶，藉以協助彼等將成本減至最低及持續改善彼等產品之功能與質量。與客戶確認設計並收妥有關客戶之購買訂單後， 貴集團將於其生產設施製造相關產品。倘 貴集團並不具備製造的必要設備，或當 貴集團之生產能力已獲優化時， 貴集團或會不時將若干製造程序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

貴集團本於中國，並於中國常熟市營運一間租賃廠房。 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一個單一地域，即中國內地。

## 邁時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摘錄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財務資料，以及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之摘要：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32,939	472,368	188,011	167,772
毛利/(毛損)	19,876	(17,464)	9,387	1,927
年/期內虧損	(68,121)	(165,274)	(31,371)	(44,521)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約532.9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財年約472.4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1.4%。手提電腦外殼銷售繼續為 貴集團最大收入來源，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總收入約98.8%及97.5%。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之業務不可避免地受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影響，政府當局於COVID-19爆發初期實施的檢疫措施，阻礙了物流鏈、僱員通勤、原材料之採購(包括 貴集團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塑膠粒及鋁板)以及製成品之運輸，進而干擾了 貴集團之營運。相較於二零一九財年所錄毛利約19.9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毛損約17.5百萬港元，有關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面臨銷售量下跌同時，平均銷售價仍然受壓；(ii)由於 貴集團產品價格乃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而原材料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財年下半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使 貴集團毛利進一步受挫；及(iii)存貨撥備由二零一九財年約2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32.6百萬港元。 貴集團年內虧損由二零一九財年約68.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16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上述因素導致由二零一九財年之毛利轉為二零二零財年之毛損；及(ii)二零二零財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分別約為52.5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 邁時資本函件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188.0百萬港元下跌約10.7%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67.8百萬港元。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9.4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9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及毛利跌幅乃主要由於(i)半導體供應短缺使客戶已下達訂單減少；(ii)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原材料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使貴集團產品毛利率受壓。由上述因素使然，貴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1.4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44.5百萬港元。

	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	341,965	278,148	306,59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59,850	241,613	152,874
現金及銀行結存 <sup>(附註1)</sup>	31,246	37,199	14,049
<b>總資產</b>	<b>754,790</b>	<b>611,895</b>	<b>531,324</b>
應付貿易賬款	129,556	153,147	138,578
計息銀行借款	282,309	194,649	72,153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	78,475	164,516
<b>負債總額</b>	<b>455,729</b>	<b>467,864</b>	<b>420,186</b>
<b>權益總額</b>	<b>299,061</b>	<b>144,031</b>	<b>111,138</b>
<b>資產負債比率<sup>(附註2)</sup></b>	<b>84.0%</b>	<b>163.8%</b>	<b>200.4%</b>

附註：

1. 結存包括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結存」之金額。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所得。債務淨額乃計息銀行借款及來自關連方的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所得。

貴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4.8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1.9百萬港元，主要由以下因素疊加所致：(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下跌約57.9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原因為二零二零財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總共減值約58.2百萬港元；及(ii)存貨減少約63.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8.1百萬港元。貴集團之存貨



## 邁時資本函件

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九財年約251.7日延長至二零二零財年約260.8日。此外，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九財年約185.3日延長至二零二零財年約193.7日，此乃由於二零二零財年初COVID-19爆發初期錄得較低已確認銷售。貴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1.9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53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下跌約88.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52.9百萬港元。貴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存貨週轉日數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均分別增加至351.5日及214.6日，而二零二零財年則分別為260.8日及193.7日。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存貨週轉日數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半導體供應短缺及季節性影響(通常於下半年年度對貴集團產品有較高需求)導致銷售下降。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貴集團根據一般授權完成新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0百萬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以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如所擬悉數動用。此外，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聯交所上市，籌得約48.5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約7.1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其將主要用於(i)租賃廠房；及(ii)額外生產設施及機械之資本開支。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主要由應付貿易賬款、計息銀行借款及來自關連方的貸款構成。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7.9百萬港元。貴集團之負債總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20.2百萬港元，下跌約47.7百萬港元，主要由以下因素疊加所致：(i)償還銀行借款使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122.5百萬港元；及(ii)來自關連方的貸款增加約86.0百萬港元。

## 邁時資本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於隨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石獅投資約60.6百萬港元貸款及來自王先生約103.9百萬港元貸款構成來自關連方的貸款。由上述 貴集團財務業績下跌使然，貴集團之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9.1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11.1百萬港元。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0%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00.4%。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權益總額下跌，與此同時 貴集團之整體淨負債狀況亦無顯著縮減。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統稱「相關期間」)財務資料之分析，吾等察悉(i)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之年度/期間虧損有上升之趨勢，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之業務不可避免地受到疫情以及政府當局於COVID-19疫情爆發初期實施之相關隔離措施影響；(ii) 貴集團之總資產呈現下跌趨勢，具體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1.2百萬港元減少約55.1%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4.0百萬港元；及(iii)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呈現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4.0%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00.4%。經考慮(i) 貴集團欠佳之相關期間財務業績；及(ii)因 貴集團之計息借款及貸款維持高水平，而使其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呈現顯著上升，吾等認為 貴集團急需集資以加強其股本基礎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為評估 貴集團之前景，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理解到半導體(其為 貴集團客戶於生產過程中之主要材料)供應短缺，導致來自客戶之已下達訂單數目下跌，以及疫情於可見未來將仍為對 貴集團表現而言最大之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因此 貴集團擬精簡業務結構及減少分配資源予相對較低毛利率之產品。為了解對 貴集團產品之未來需求，吾等已審閱(i)美國研究及顧問公司Gartner, Inc.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刊發題為「Gartner預期全球晶片短缺情況將持續至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新聞稿<sup>1</sup>，吾等得悉半導體供應短缺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緩解；及(ii)環球市場情報和顧問服務以及針對資訊科技、電訊和消費科技市場籌辦活動的供應商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刊發題為「據IDC報告

<sup>1</sup> 新聞稿網址：<https://www.gartner.com/en/newsroom/press-releases/2021-05-12-gartner-says-global-chip-shortage-expected-to-persist-until-second-quarter-of-2022>

所示，半導體市場於二零二一年增長17.3%，並於二零二三年可能出現產能過剩<sup>2</sup>，新聞稿<sup>2</sup>，吾等得悉半導體行業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年中回復正常，並重拾平衡。儘管預期 貴集團之營運將於短期內維持受壓，吾等認為精簡業務結構及半導體行業回復正常令對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逐漸恢復後，長遠而言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有鑒於上述因素及經進一步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ii)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財務表現並無復甦跡象，特別是毛利率仍然受壓；(iii)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獲得改善；(iv) 貴集團迫切之集資需要；及(v)預期 貴集團之前景將逐漸改善，吾等認為供股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整體有利。

## 2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 2.1 供股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報所載， 貴集團面臨各種挑戰，包括半導體供應短缺、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由於半導體供應短缺， 貴集團已下達的客戶訂單減少。因此，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入減少約10.7%至約167.8百萬港元，毛利下降約79.5%至約1.9百萬港元。期內淨虧損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1.4百萬港元升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44.5百萬港元。鑒於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材料成本波動的挑戰以及疫情反覆於可見未來對 貴集團業務的影響，董事認為獲得額外的資金和營運資金對 貴集團維持其於市場的競爭力至為重要。吾等已就此諮詢管理層，並察悉(i) 貴集團之營運所用之主要原材料為鋁板及塑膠粒；及(ii)隔離措施因疫情再度爆發而變嚴。因此，吾等已審閱(i)管理層提供之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已售出產品之成本明細，當中指出已售出產品之成本主要為材料成本；(ii)由長江有色金屬網公佈之市場數據，當中指出鋁板之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持續波動；及(iii)由 貴集團之供應商發佈之價格調整通告，當中指出

<sup>2</sup> 新聞稿網址：<https://www.idc.com/getdoc.jsp?containerId=prAP48247621#:~:text=19%20Sep%202021-,Semiconductor%20Market%20to%20Grow%20By%2017.3%25%20in%202021%20and%20Reach,2021%20versus%2010.8%25%20in%202020>

## 邁時資本函件

塑膠粒之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呈現上升趨勢。此外，為了解中國疫情之情況，吾等已審閱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就中國疫情之最新發展刊發之官方每日報告，當中指出國內受感染個案數字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有所增加及波動，可見有再度爆發之跡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約14.0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72.2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約164.5百萬港元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吾等從二零二一年中報察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4.0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中，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為約7.1百萬港元，其計劃用於租賃廠房及資本開支。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6.9百萬港元。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察悉貴集團一直動用其銀行融資作為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提供融資的主要來源。銀行融資由貴公司及Landmark Worldwide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吾等察悉，貴集團銀行融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6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已動用總額約271.1百萬港元及187.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融資進一步降至約202.6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64.4百萬港元。

管理層告知，鑒於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均錄得虧損及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上升，實際上對貴集團而言難以提高現有銀行融資或自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新銀行融資。為補充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避免對貴集團營運造成干擾，管理層曾接觸王先生及石獅投資(於中國成立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取得財務支援。為支持貴集團的發展及確保貴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需要，王先生及石獅投資(以放貸人身份)與貴公司(以借貸人身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

## 邁時資本函件

十月期間訂立數份貸款協議，據此，王先生及石獅投資分不同批次向 貴公司墊付本金總額約198.5百萬港元貸款，其中股東貸款約佔32.0百萬港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為期約一年。股東貸款本金額20.0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

吾等自管理層得悉，由於(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ii)疫情造成之負面影響，導致半導體(其為 貴集團客戶於生產過程中之主要材料)供應短缺以及來自客戶之已下達訂單數目下跌；及(iii)由於中國疫情再度爆發而帶來之不明朗因素， 貴公司應採取適當措施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將使 貴集團取得額外的資金並調低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抵銷前)預計約為60.4百萬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分別(i)將予抵銷股東貸款的最低金額將為約16.1百萬港元(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其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及(ii)將予抵銷股東貸款的最高金額將為約32.0百萬港元(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根據供股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均由Landmark Worldwide所承購)。因此，於抵銷約32.0百萬港元後，經扣除估計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5.1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5.1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i)約7.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 貴集團的員工成本；(ii)約16.0百萬港元用於向 貴集團供應商付款；及(iii)約2.1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若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超出25.1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應用多餘的所得款項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包括但不限於結付每月公用事業費開支和法律及專業費用，如專業服務月費及 貴公司來年年度審核的審核費用。誠如

管理層所告知，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由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用於應付其非經常性開支及結付離岸供應商款項。根據離岸實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存，在沒有以股權或債務融資方式獲取任何額外資金之情況下，管理層估計有關現金及銀行結存將僅足以應付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來九個月至十二個月的營運。鑒於 貴公司及其離岸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以及中國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可作為抵押品的重大有形資產，管理層告知，將難以於不產生相對較高的融資成本的情況下自離岸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此外， 貴公司已執行其公司擔保以支持其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故此， 貴集團透過 貴公司的公司擔保安排取得離岸銀行融資將並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就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其付款責任及避免對其營運造成干擾而言屬必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共結欠其供應商約141.6百萬港元。雖然吾等察悉於供股所籌集之約25.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僅約16.0百萬港元將用作結付 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惟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得知 貴集團將有能力自回收其貿易應收款項中產生充足資金結付未償還其供應商之債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3.抵銷」一節)。儘管供股所籌集之約25.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僅佔 貴集團未償還債項總額之一小部分，惟吾等察悉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此乃由於其流動比率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20倍增加至約1.36倍，而其資產負債比率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00.4%減少至98.4%。有關供股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之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下文「5.供股及抵銷的財務影響」一節。

## 2.2 籌集資金的其他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考慮籌集資金的其他方案，最終作出供股的選擇乃主要基於就成本、可及性及時間性的考量。 貴公司已考慮(i)配售新股份；(ii)債務融資；(iii)出售資產；及(iv)公開發售作為籌集資金的其他方案。吾等作出最大努力後，除上述的其他方案外，吾等並未識別出任何其他方案選項。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僅能籌集較少量資



金並會攤薄現有股東(現有股東並無權利參與 貴集團的發展，因此被視為對現有股東不公平，原因為現有股東對配售的可及性有限)的股權比例。就債務融資而言，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0%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00.4%。倘 貴集團須承受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則可能於債務到期後產生流動資金問題，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低水平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4.0百萬港元)，債務融資不會被視為 貴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的可行選擇。出售資產不被視為 貴集團的可行方案，乃由於 貴集團在短時期內缺乏可產生龐大現金流量的流動及具有價值的資產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相比供股，公開發售較為對股東不利，因為供股為股東提供靈活性，彼等如無意承購供股項下的配額，可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

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及考慮事項後，吾等同意董事現時以供股作為籌集資金方案的意見，其為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並將能使 貴集團降低其資產負債水平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合適及可接受。

### 3 抵銷

誠如上文「2.1 供股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 貴公司結欠王先生及石獅投資的貸款本金金額合共約198.5百萬港元(不包括利息)，其中股東貸款本金額20.0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董事認為抵銷將使 貴集團能在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償還部分或全部股東貸款，並將讓 貴集團調低其資產負債水平。股東貸款乃於重要時刻由王先生向 貴集團作出，以滿足 貴集團的短期營運資金需要。

吾等察悉，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五月，而基於二零二一年中報，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付息銀行借款分別為約138.6百萬港元及72.2百萬港元。吾等透過管理層得悉此為王先生有意使股東貸款屬較短期性質，以滿

足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要。王先生願意就股東貸款提供約一年期限，藉此讓 貴公司於可見未來更能靈活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來償還股東貸款。然而，鑒於上文「2.2籌集資金的其他方案」一節所述籌集資金方案有限及當前市場狀況，董事認為供股就 貴公司而言屬最可行的籌集資金選項。此外， 貴公司難以識別任何願意作為供股包銷商的獨立經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抵銷乃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Landmark Worldwide(作為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由於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已向 貴集團提供巨額財務援助(詳情請參閱上文「2.1供股的背景及理由」一節)，以應付其自二零二零年四月開始的營運資金需要，故倘王先生、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透過供股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將對彼等造成更大財政壓力。在未有抵銷安排的情況下，其將影響Landmark Worldwide作為供股包銷商的意欲，原因為王先生、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需以額外資金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吾等認為，抵銷激勵Landmark Worldwide作為包銷商悉數包銷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因此屬供股安排的一部分。

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因抵銷而增強，方式為減少 貴集團的負債而增加其股權。抵銷後，王先生的身份將透過認購供股股份以悉數結付股東貸款及增加彼於 貴公司之股權，由股東貸款債權人變為股東。王先生正透過轉為股東放棄彼作為債權人之權利(就獲支付利息的權利(相較於股東獲支付股息的權利)以及於清盤時申索 貴集團資產的權利(相較於在清盤時股東申索剩餘資產(如有)的權利)之相對確定性而言)。相反，在 貴集團財務狀況轉差的情況下，抵銷代表王先生繼續支持 貴集團，原因為彼仍願意透過抵銷安排增加彼於 貴公司的股權投資以有助降低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誠如下文「4.3.1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論述，由於股份的成交量淡薄，吾等認為Landmark Worldwide不就包銷供股收取任何佣金可避免 貴公司委聘獨立經紀作為供股包銷商時就供股產生任何額外交易成本，乃有利於 貴公司。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抵銷及包銷協議乃條款一部分，以便 貴公司以供股的方式進行籌資活動，藉此減輕 貴集團財務壓力。



## 邁時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結欠超過240位獨立債權人總額約141.6百萬港元，主要由貴集團結欠其供應商之應付賬款構成。就貴集團首十位主要獨立債權人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未償還債項應分期償付，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間不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已結付債項約56.8百萬港元，餘下未償還債項約84.8百萬港元。根據管理層提供之管理賬目，吾等察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為181.6百萬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明白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可回收性於過往年度一直穩定，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將收妥應收貿易賬款資金合共不少於84.8百萬港元，以償付貴集團未償還債項。貴集團預期在有關債項到期時，有關資金將足以償付款項予有關債權人。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披露，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周轉日數於相關期間一直相對穩定，介乎二零一九財年之約185.3日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約214.6日之間。有鑒於上述因素及經考慮抵銷，吾等認為貴集團將自其營運產生充足之現金流入以於其尚未償還之債項到期時結付該等債項。

經考慮(i)抵銷為包銷協議項下的條款一部分，乃經貴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的抵銷安排為影響包銷商出任供股包銷商意願的關鍵因素之一；(ii)抵銷及包銷供股並無收取任何佣金顯示王先生透過抵銷股東貸款以繼續支持貴集團的長遠發展，並透過供股增加彼對貴公司的股權投資，吾等認為抵銷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4.1 發行數據

建議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226,915,63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453,831,27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4,538,312.7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 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680,746,91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完成供 股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 份除外))

## 邁時資本函件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332,952,776股供股股份(即股東根據供股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減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獲暫定配發及將認購之合共120,878,500股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包銷

包銷商與中佳證券已就分包銷由包銷商所包銷之4,000,000股供股股份訂立安排

抵銷前供股將募集之  
所得款項總額 : 約60.4百萬港元

抵銷後供股將募集之  
所得款項總額 : 約28.4百萬港元

抵銷前供股將募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 約57.1百萬港元

抵銷後供股將募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 約25.1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為尚未行使的。貴公司無意於供股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

## 邁時資本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453,831,27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67%。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之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折讓約30.00%；
- (ii) 較股份於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折讓約30.73%；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171港元折讓約22.20%；
- (iv) 較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52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2.50%；

## 邁時資本函件

- (v)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20.83%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供股股份價格折讓及供股發售基準兩者之函數)，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52港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及於以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及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vi) 較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762港元(根據最近期發佈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約144,031,000港元及189,115,63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2.55%；及
- (vii) 較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490港元(根據最近期發佈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約111,138,000港元及226,915,63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2.84%。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淨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126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照(其中包括)(i)股份的市價；(ii)現時的市況；(iii) 貴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及(iv)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的認購價按其現時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

## 4.2 供股條款的分析

為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基於認購價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4.2.1 審閱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近期股份的價格變動，以就最後交易日前的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有助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因為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價格代表股東預期的貴公司公平市值。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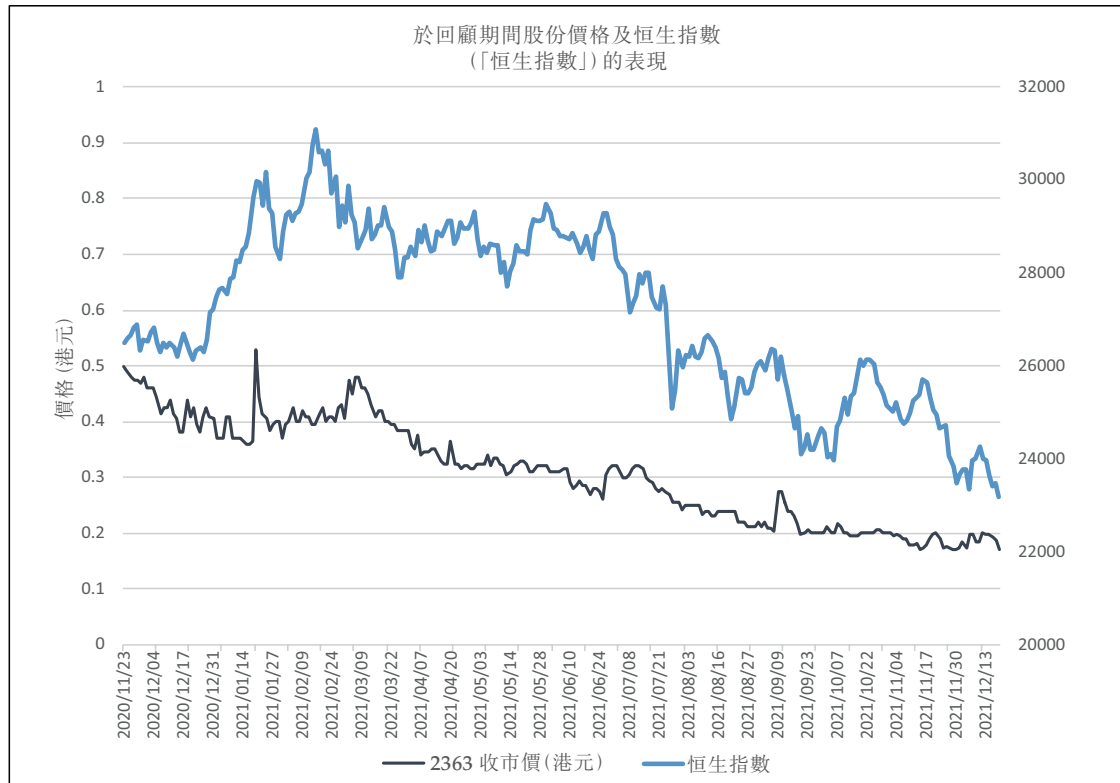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

## 邁時資本函件

如以上圖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收市股價平均為約0.308港元，而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分別錄得約0.530港元及0.17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疫情爆發及檢疫措施導致 貴集團營運受到干擾， 貴公司發出了二零二零財年盈利警告公告，導致 貴集團的週轉及毛利率較二零一九財年有所下跌。自此，股價呈現整體持續跌勢，而吾等相信其可能由於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除整體持續跌勢外，吾等察悉，股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中及九月初驟升。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九月作出的公告，而並不知悉可能引發股價上升的任何重大資料。有見及此，吾等向管理層諮詢有關價格上升的背後原因，並從管理層得知，除 貴公司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已披露的資料外，管理層並無發現 貴集團的財務或業務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認購價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56.85%、74.91%及21.76%。該公告後，股價於介乎0.171港元至0.202港元之間買賣，較回顧期間初期的股價下跌約65.8%及59.6%。

## 邁時資本函件



資料來源： 聯交所

如以上圖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十二月升至31,084的最高位及跌至23,192的最低位，較回顧期間初期的恒生指數分別上升約17.36%及下跌約12.44%。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開始下跌，而吾等相信有關跌幅可能主要由於疫情反彈導致不利的營商環境。

吾等察悉股份價格及恒生指數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起呈現整體下跌趨勢，且股份價格相對疲弱，表現亦不及恒生指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價格較回顧期間初期下跌約65.80%，而恒生指數較回顧期間初期則下跌約12.44%。吾等認為股份價格表現疲弱之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討論般未如理想。



## 邁時資本函件

### 4.2.2 股份的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日均成交量：

#### 股份過往每月成交量

月份	於該月底/ 期末的 該月/期間 已發行 的股份 股份總數		交易日 數目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總數	總成交量		日均 成交量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b>二零二零年</b>					
十一月(由23日至30日)	189,115,638	38,250	6	6,375	0.0034%
十二月	189,115,638	674,702	22	30,668	0.0162%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189,115,638	4,851,750	20	242,588	0.1283%
二月	189,115,638	1,556,750	18	86,486	0.0457%
三月	189,115,638	8,964,000	23	389,739	0.2061%
四月	189,115,638	9,650,450	19	507,918	0.2686%
五月	189,115,638	20,929,000	20	1,046,450	0.5533%
六月	226,915,638	15,048,212	21	716,582	0.3158%
七月	226,915,638	1,619,627	21	77,125	0.0340%
八月	226,915,638	1,023,750	22	46,534	0.0205%
九月	226,915,638	9,725,250	21	463,107	0.2041%
十月	226,915,638	1,180,750	18	65,597	0.0289%
十一月	226,915,638	5,014,500	22	227,932	0.1004%
十二月(一日至十七日)	226,915,638	1,597,974	13	122,921	0.0542%
最低					0.0034%
最高					0.5533%
平均					0.1414%

資料來源： 聯交所

## 邁時資本函件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按該月／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內的交易日數目計算。
2. 按該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除以各月底／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成交量於回顧期間總體淡薄。於回顧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0.1414%。由於股份成交量淡薄，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太可能在並無大幅折讓的情況下透過配售方式籌集資金。即使 貴公司能夠以大幅折讓配售新股份，亦未必能夠籌集水平較供股充足的資金。此外，吾等認為配售新股份對現有股東屬不公平，乃由於彼等將不能參與配售新股份。鑒於回顧期間股價出現下跌趨勢及股份流動性薄弱，吾等認為供股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適當及公正的股權融資方式。

經參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淡薄以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基準後，選擇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會增加其所持股份數目200%。吾等預計，倘相同的股份成交模式於供股期間及完成後持續，則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在該等股份市價免受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折讓的認購價(即於回顧期間的最低股價折讓約21.8%)將為合資格股東選擇認購供股項下有關保證配額時有更大機會降低每股整體投資成本。因此，折讓認購價至現行市價將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4.2.3 與近期供股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基於以下篩選範圍搜尋近期的建議供股交易：(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ii)供股交易的所得款項總額少於500百萬港元；(iii)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比較回顧期間」)公佈之供股交易，從而了解近期市場慣例的趨勢。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已確認於可比較回顧期間內十六項可資比較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供股」)的詳盡清單。吾等察悉，可資比較供股可能會有不同的主要業務，其中並無製造手提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然而，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股權的攤薄影響、資金需要及所得款項用途、股價的折讓等，惟通常受供股的近期市場趨勢所影響。儘管可資比較供股包括從事不同業務或具不同財務業績的發行人，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足以用作評估認購價的參考，乃由於(i)所有可資比較供股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吾等之分析主要集中於將認購價、理論除權價及資產淨值及對股權的最大攤銷作比較；及(iii)用於篩選可資比較供股的約六個月期間已得出合理樣本大小。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對於吾等評估認購價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且為詳盡的樣本。

可資比較供股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性質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配額基準	認購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理論攤薄 影響百分比(%) (附註5)	包銷佣金 百分比(%) (是/否)	額外申請 (是/否)	配售費用 百分比(%)
					認購價 將根據相關供股 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 較相關供股 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計算的 每股理論除權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未來世界控股 有限公司(572)	提供融資服務以及涉及 物業和證券投資	74.39	3比2	-33.82	-16.97	-94.61 (附註2)	-23.23	5	否	3.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 十日	泰坦智華科技 有限公司(872)	從事車用無線連接 業務	231.12	1比2	-37.50	-28.60	-37.58 (附註3)	-14.00 (附註6)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適時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性質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配額基準	認購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理論攤薄 影響(附註5) 概約百分比(%)	包銷佣金 百分比(%)	額外申請 (是/否)	配售費用 百分比(%)
					認購價 將根據相關供股 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之 每股收市價之	認購價 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的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九日	瑞斯康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679)	設計、發展及銷售 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	247.44	1比2	-0.50	-0.50	101.90	不適用	不適用	1	是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五日	環亞國際醫療 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1143)	提供電子製造 服務業務	133.72	1比2	-7.83	-5.35	-61.55	-6.93	3.00	3.00	是	是	不適用









適時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性質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相關供股 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 將根據相關供股 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計算的 每股理論除權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 較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理論攤薄 影響(附註5) 概約百分比(%)	包銷佣金 百分比(%)	額外申請 (是/否)	配售費用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一日	麗新製衣(191)	銷售及發展物業、 管理餐廳及酒店	2,512.71	1比2	-65.00	-55.40	-95.90	-21.70	1	是	不適用

適時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性質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相關供股 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 將根據相關供股 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計算的 每股理論除權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 較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理論攤薄 影響(附註5) 概約百分比(%)	包銷佣金 百分比(%)	額外申請 (是/否)	配售費用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綠色經濟發展 有限公司(1315)	從事物料貿易、 物業維修保養及 樓宇建造業務	306.00	1比4	-60.78	-55.36	-15.25	-11.81	不適用	否	2.00 (附註8)

適時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性質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相關供股 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 將根據相關供股 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計算的 每股理論除權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 較相關供股 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 較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理論攤薄 影響(附註5) 概約百分比(%)	包銷佣金 百分比(%)	額外申請 (是/否)	配售費用 百分比(%)
				最高	-0.50	-0.50	150.00	-1.64	5.00			3.50
				最低	-65.00	-55.40	-95.90	-23.23	1.00			0.50
				平均	-25.27	-18.72	-13.43	-11.19	2.67			2.00
				中位數	-25.89	-12.93	-37.58	-10.34	3.00			2.25
	貴公司			2比1	-30.00	-12.50	-82.55	-20.83	無		否	2.00

(附註9)

資料來源：聯交所

## 邁時資本函件

附註：

1. 市值按公佈各自供股前最後交易當日每股收市價乘以其各自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2. 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按最近期刊發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13,108,000港元以及將發行54,696,092股合併股份(以每20股現有股份可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為基準)計算。
3. 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按最近期刊發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1,414,000港元以及已發行2,063,615,283股股份計算。
4. 有關公司錄得股東應佔負債淨額。
5. 按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的理論攤薄影響。
6. 理論攤薄影響已累計兌換可換股債券和供股兩者之影響，而兩者均於同一日期內提議。
7.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i)600,000港元；及(ii)就包銷股份總認購價1.0%的較高者。
8.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i)250,000港元或(ii)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的較高者。
9. 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該金額為300,000港元及該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總數)2%的較高者。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察悉：

- (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供股最後交易日股價的折讓介乎折讓約0.50%至65.00%([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分別約25.27%及25.89%。認購價所代表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30.00%，於可資比較最後日交易日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

- (ii) 認購價較基於可資比較供股最後交易日每股理論除權價的折讓介乎折讓約0.50%至55.40%（「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分別約18.72%及12.93%。認購價所代表較最後交易日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12.50%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率並且高於可資比較供股的中位折讓率；
- (ii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供股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介乎溢價約150.00%至折讓約95.90%（「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分別約13.43%及37.58%。認購價所代表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折讓82.55%及72.84%於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及
- (iv) 可資比較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約1.64%至23.23%（「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平均攤薄影響及中位攤薄影響分別約11.19%及10.34%。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20.83%乃高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攤薄影響及中位攤薄影響。

吾等察悉，認購價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62港元大幅折讓約82.55%，且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90港元大幅折讓約72.84%，均高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吾等從董事得悉，在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到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誠如上文「4.2.1 審閱過往股價表現」一節所論述，吾等注意到，股價表現於回顧期間整體上呈現跌勢，而於回顧期間大部份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均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於回顧期間，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53港元及每股0.17港元，分別較(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30.41%及77.68%；及(ii)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

## 邁時資本函件

價約8.21%及折讓約65.29%。倘認購價釐定為比每股資產淨值較低折讓水平，則認購價或會較現行市場股份價格有所溢價，吾等認為此認購價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吸引力較小。鑒於上文「2.1供股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貴公司的資金需要殷切及疫情導致的不明朗經濟因素，吾等認為，以股份於緊接建議供股前的現行市價代表每股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從而受惠於貴公司的未來增長。

儘管吾等察悉，按照上文比較分析：

- (i) 認購價較股份最後交易日價格之折讓高於可資比較供股於最後交易當日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
- (ii) 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高於可資比較供股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及
- (iii) 供股理論攤薄影響高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攤薄影響及中位攤薄影響，

吾等認為，認購價涉及相對較高水平的折讓和供股涉及攤薄影響是有理據支持，其中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回顧期間股份交投量相對疏落，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於比當時市價較高折讓之水平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邁時資本函件

- (ii) 基於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整體呈下滑趨勢，股份價格表現遜於恒生指數表現，倘若合資格股東選擇承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相對較高折讓的認購價將有助合資格股東乘機降低其每股整體投資成本；
- (iii) 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份交易日的價格均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iv)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虧損，且鑒於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0%升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00.4%，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持續轉差；
- (v)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貴集團提供較大的財務靈活性，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和改善 貴集團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
- (vi) 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其供股股份的平等機會，以維持其各自持有 貴公司股權之百分比。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認購價涉及較高的折讓率，供股亦涉及攤薄影響，惟吾等認為，認購價及供股的發售基礎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2.4 與可比較公司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已考慮與 貴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範圍的公司進行比較分析。吾等已就可比較公司進行研究，其乃基於以下評選準則：(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ii)其收入超過50%來自地域覆蓋於中國的電子產品外殼製造及銷售。基於上述評選準則，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有關公司就吾等分析而言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於吾等之評估中，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此等為評估業務實體估值之常見基準。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錄得虧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於比較分析。因此，吾等就市賬率及市銷率進行分析，吾等認為此等為評估業務實體價值合理性之常用估值乘數。

## 邁時資本函件

以下列載之可資比較公司，為與 貴公司可比較公司之詳盡列表：

可資比較公司	主營業務	收市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市銷率 (倍) (附註3)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50)	(i)提供機械工程解決方案，為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製造及銷售金屬及塑膠部件； (ii)製造及銷售磁帶機數據儲存器；及(iii)舊城改造、住宅房地產項目投資及發展	3,207.52	2.53	1.00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36)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和手持裝置外殼	1,500.01	0.23	0.15
平均			1.26	0.50
貴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款手提電腦外殼及配件	43.11	0.30	0.39

資料來源：聯交所/Wind Info

附註：

- 1 收市市值按聯交所網站所報各自收市價乘以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按上文附註1所示各自收市市值除以最新財政期間末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各自中期報告)。

-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按上文附註1所示各自收市市值除以最新整個財政年度總收益(摘錄自各自的年報)。

誠如上文所示，貴集團隱含歷史市賬率約為0.3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約1.26倍。此外，貴集團市銷率約為0.39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約0.5倍。經考慮(i) 貴集團的市賬率及市銷率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ii)如上文「2.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受疫情影響，貴集團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吾等認為，認購價(相比可資比較公司，定於相對較低估值)將吸引合資格股東，並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從而受惠於貴公司的未來增長。

### 4.3 供股的包銷安排

#### 4.3.1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包銷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包銷商：Landmark Worldwide

Landmark Worldwid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

## 邁時資本函件

主要股東Landmark Worldwide實益擁有35,712,25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5.74%

供股股份數目 : 453,831,276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 : 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作為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之供股股份(同意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因此，供股已獲悉數包銷

包銷商與中佳證券已就分包銷由包銷商所包銷之4,000,000股供股股份訂立安排

包銷佣金 : 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根據與包銷商的分包銷安排，中佳證券將有權收取50,000港元的分包銷佣金。上述分包銷安排的目的是確保供股完成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段。

根據上文「4.2.3與近期供股比較」一節所載之列表，吾等察悉，可資比較供股之包銷商收取的佣金介乎1.00%至5.00%，平均包銷佣金為約2.67%。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不會就供股而收取任何包銷佣金，低於可資比較供股之下限。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於接洽包銷商前，貴公司接洽兩名獨立證券經紀擔任包銷商以全數包銷供股，惟鑑於當時市況及股份成交量疏落，彼等均不願包銷如此規模的供股。管理層相信，即使貴公司繼續接洽更多獨立經紀並最終物色出願意作為供股包銷商的經紀，惟其或將產生相對較高的包銷佣金。包銷商不就供股收取佣金被視為對貴公司有利，乃由於可避免貴公司因委任樂意作為供股包銷商的獨立經紀而產生任何額外交易成本。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2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之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主要股東 Landmark Worldwide將擔任供股包銷商，因此 貴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任何不行動股東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獲認購股份，使有關股東受益。 貴公司將不會就上市規則第7.21(2)(a)條之規定為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提及，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ii)因其他原屬於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獲變現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倘未能成功配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及／或根據分包銷安排由中佳證券承購。

為遵守上市規則， 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 邁時資本函件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配售代理：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配售佣金：貴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為300,000港元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金額的2%之較高者）
- 配售價：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配售期間：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期間或 貴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內尋求實行未獲認購安排
-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股份將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先決條件：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方為作實(以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作為條件除外)

貴公司已作出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安排，透過配售代理向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使有關股東受益。由於配售價至少應等於認購價，預期可能會出現高於認購價的潛在溢價，並將根據董事會函件標題為「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之程序」一節所述程序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金錢利益(「淨收益安排」)。

吾等明白未獲認購安排為一項補償性安排(費用由 貴公司承擔)，將保障 貴公司的少數股東在供股中之利益。未獲認購股份的配售可能配售予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項下的獨立承配人，其將擴大股東基礎。由於供股將不設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項下所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故 貴公司已實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項下所規定之未獲認購安排。鑒於未獲認購安排將(i)為 貴公司提供未獲認購股份的分銷渠道；(ii)擴大股東的多樣性和基礎；(iii)根據淨收益安排可能向不行動股東提供金錢利益；(iv)促進供股的實施；及(v)配售代理在配售股份期間產生的開支由 貴公司承擔，吾等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強調的供股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邁時資本函件

### 4.4 對獨立股東的利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出現的股權架構及於供股完成後可能出現的變動(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供股完成日期之間，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已 承購其供股下的 全數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概無 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其 根據供股下的 任何配額， 惟根據不可 撤銷承諾的 Landmark Worldwide、 E-Growth Resources及 Landmark Worldwide、 E-Growth Resources及 王氏四兄弟則除外； 及(b)所有 未獲認購股份 已根據未獲 認購安排配售予 獨立第三方)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概無 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其 根據供股下的 任何配額， 惟根據不可 撤銷承諾的 Landmark Worldwide、 E-Growth Resources及 王氏四兄弟則除外； 及(b)概無 獨立第三方承購 該等未獲認購股份， 以致所有 未獲認購股份為 Landmark Worldwide 及中佳證券所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Landmark Worldwide	35,712,250	15.74	107,136,750	15.74	107,136,750	15.74	436,089,529	64.06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7,400,000	3.26	22,200,000	3.26	22,200,000	3.26	22,200,000	3.26
王先生	9,653,000	4.25	28,959,000	4.25	28,959,000	4.25	28,959,000	4.25
王亞榆	2,411,000	1.06	7,233,000	1.06	7,233,000	1.06	7,233,000	1.06
王亞揚	2,982,500	1.32	8,947,500	1.32	8,947,500	1.32	8,947,500	1.32
王亞華	2,280,500	1.00	6,841,500	1.00	6,841,500	1.00	6,841,500	1.00

## 邁時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概無 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其 根據供股下的 任何配額， 惟根據不可 撤銷承諾的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概無 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其 根據供股下的 任何配額， 惟根據不可 撤銷承諾的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概無 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其 根據供股下的 任何配額， 惟根據不可 撤銷承諾的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概無 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其 根據供股下的 任何配額， 惟根據不可 撤銷承諾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全數配額)		及(b)所有 未獲認購股份 已根據未獲 認購安排配售予 獨立第三方)		Landmark Worldwide、 E-Growth Resources及 王氏四兄弟則除外； 及(b)概無 獨立第三方承購 該等未獲認購股份， 以致所有 未獲認購股份為 Landmark Worldwide 及中佳證券所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Landmark Worldwide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E-Growth Resources及 王氏四兄弟小計									
	60,439,250	26.63	181,317,750	26.63	181,317,750	26.63	510,270,526	74.96	
中佳證券	-	-	-	-	-	-	4,000,000	0.59	
獨立承配人	-	-	-	-	332,952,776	48.91	-	-	
公眾股東	166,476,388	73.37	499,429,164	73.37	166,476,388	24.45	166,476,388	24.45	
總計	226,915,638	100.00	680,746,914	100.00	680,746,914	100.00	680,746,914	100.00	

## 邁時資本函件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而就全數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股東而言，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後保持不變。如上所述，如果(i)沒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並無未獲認購股份可配售至獨立承配人；(iii)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由包銷商和中佳證券承購，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從約73.37%減少至25.04%，包括由中佳證券分包銷的供股股份的股權，代表其因供股產生的股權可能攤薄約48.33%，而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及王氏四兄弟的股權將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6.63%增加至供股完成後約74.96%。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當中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i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認購價認購彼等的按比例供股股份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i)於供股後，該等選擇悉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v)在現有股東並未悉數認購彼等的保證配額之情況下供股整體上之固有攤薄性質；(v)供股將使 貴集團改善其財政狀況；及(vi)未獲認購安排將提供補償機制，而費用概由 貴公司承擔，以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在供股中的利益，釋除包銷商可能以較低成本增加其在 貴公司的權益的疑慮，原因為認購價為較近期現行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吾等認為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實屬合理。

儘管未有完全參與或部分參與供股的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受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潛在緩解措施(例如未獲認購安排)後，吾等認為供股的實施整體上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

## 5 供股及抵銷的財務影響

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二內的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任何調整前)約為144.0百萬港元。

### 5.1 資產淨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其他股份發行，則(i)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7.1百萬港元；及(i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0.7616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2955港元。

### 5.2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4.0百萬港元及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495.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則約為413.3百萬港元。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 貴集團流動資產除以 貴集團流動負債)約為1.20倍。假設股東貸款以最高金額抵銷， 貴集團之抵銷後的現金及銀行結存預期將因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25.1百萬港元，並預期 貴集團於抵銷後的流動負債將在供股完成後減少約32.0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將上升至約1.36倍。

### 5.3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00.4% (即債務淨額／權益總額)。於供股及抵銷完成後，預期債務淨額將減少約57.1百萬港元，而貴公司權益總額將以同等金額增加。因此，預期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於供股完成後改善至98.4%。

儘管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下降約61.2%，惟供股將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應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且並非旨在代表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及(因其假設性質)並未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及未必能作為以下各項的指標：(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ii)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6 清洗豁免

假設(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除外)已承購彼等供股項下的配額；及(iii)概無根據未獲認購安排承購未獲認購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貴公司的股權總額將由現時的水平約26.63%上升至貴公司經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96%。於未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Landmark Worldwide將有責任就所有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收購建議。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

## 邁時資本函件

行動人士所持 貴公司具表決權的最高潛在股權將因Landmark Worldwide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而超過 貴公司表決權的50%。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於未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其他責任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具表決權的股權以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Landmark Worldwide已向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作出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得到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獨立票批准。

基於吾等就供股之裨益及條款的分析，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 貴公司將失去預期供股將帶來之所有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清洗豁免乃用於促成實行供股，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及下文概述之因素及原因：

- (i)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2.0百萬港元將撥作抵銷，而約25.1百萬港元將撥作 貴集團的營業成本及一般營業資金，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率帶來正面財務影響，更具體而言，預期將可降低 貴集團負債，同時增加股本；
- (ii) 經考慮各替代選擇的裨益及成本後，誠如上文「2.2籌集資金的其他方案」一節所討論，供股為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之合適集資方法；

## 邁時資本函件

- (iii) 誠如上文「4.2 供股條款的分析」一節所討論，供股的認購價及攤薄影響為合理；
- (iv) 進行供股乃基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所佔比例的權益，且令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成長，且最大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所佔比例供股股份時出現；及
- (v) 誠如上文「6. 清洗豁免」一節所討論有關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

吾等認為，供股(包括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抵銷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推薦建議，且吾等本身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供股、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霍志達

梁柱桐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霍志達先生乃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梁柱桐先生乃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1. 三年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摘要。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概無作出任何保留意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業績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67,772	472,368	532,939	507,429
銷售成本	(165,845)	(489,832)	(513,063)	(417,341)
毛利／(毛損)	1,927	(17,464)	19,876	90,088
其他收入	889	1,987	1,834	5,6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44)	(9,064)	(10,227)	(14,1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135)	(65,527)	(64,875)	(69,119)
其他營運收入／(開支)				
淨額	(5,016)	(64,648)	709	4,145
財務成本	(2,942)	(10,558)	(15,438)	(12,6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521)	(165,274)	(68,121)	4,073
所得稅開支	-	-	-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521)	(165,274)	(68,121)	4,073
非控股權益	-	-	-	-
以下人士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12)	(87.39)	(36.02)	2.25
—基本及攤薄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非控股權益	-	-	-	-
—基本及攤薄	-	-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611)	(155,030)	(81,360)	(8,425)
非控股權益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或每股股息。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並連同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有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03頁，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0/ltn2019041017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0/ltn20190410172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07頁，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4/202004140102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4/2020041401028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03頁，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97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970_c.pdf)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9至33頁，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5/202109150041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5/2021091500419_c.pdf)

### 3. 概無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該期間中期報告披露者，於該期間，本集團面臨半導體供應短缺、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等各種挑戰，其因此蠶蝕了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率。該期間，本集團的收入錄得下跌，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0百萬港元跌至約167.8百萬港元。由於半導體供應短缺，故本集團錄得已下達的客戶訂單出現跌幅。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令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壓，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百萬港元減少至該期間約1.9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4百萬港元擴大至該期間約44.5百萬港元。

### 4.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本集團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相關債務如下：

####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借款約262.9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借款約64.4百萬港元，由本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的公司擔保作抵押；(ii)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未擔保及未抵押借款約95.5百萬港元；(iii)未擔保及未抵押股東貸款約103.0百萬港元。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16.3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的任何其他借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供運用的財務資源後(包括內部所得資金、信貸額度的預期重續及可用程度、預期重續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 6. 業務回顧和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以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提電腦外殼及配件的生產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面臨各種挑戰，包括半導體供應短缺、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營運及整體經濟環境仍將具有挑戰。本集團最關切者，乃透過持續提升營運效能及管理效率以維持其競爭力。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時刻保持警覺，緊貼市場變化，並對資源分配採取審慎決策方針，以便及時有效應對，並為本集團帶來最佳成果。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刊發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的年度報告，該報告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或不能真實反映於供股後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於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		於供股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完成後本公司	完成後本公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該期間配售	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
	經審核綜合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基於以認購價每股	144,031	11,105	155,136	57,100	212,236	0.6837	0.3118
供股股份0.133港元將							
予發行的453,831,276股							
供股股份(附註1)							

附註：

1. 根據所持每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將予發行的453,831,276股供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26,915,638股股份。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本及儲備約144,031,000港元，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度報告。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以配售價每股0.31港元完成配售37,80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扣除相關估計開支約613,000港元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1,105,000港元。
4.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抵銷股東貸款32,000,000港元前)乃基於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將予發行的453,831,276股供股股份，扣除相關估計開支約3,300,000港元後計算。建議抵銷由王亞南先生墊付的股東貸款32百萬港元將不會影響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5. 用於計算於供股完成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226,915,638股股份。
6.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680,746,914股股份計算，其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26,915,638股股份及預期於供股完成後予以發行的453,831,276股供股股份。

## 2.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自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致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二。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認購價」)透過供股方式(「供股」)建議發行的453,831,276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以及 貴公司與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包銷商」)訂立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建議以認購價抵銷王亞南先生墊付的股東貸款32百萬港元(「股東貸款」)(統稱「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度報告)。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通函，僅旨在說明該等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等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撰，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等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適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該等交易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使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關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提供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Landmark Worldwide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Landmark Worldwide的唯一董事(即王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直至及於供股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226,915,638</u> 股股份	<u>2,269,156.38</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26,915,638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2,269,156.38
453,831,276 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4,538,312.76
<u>680,746,914</u> 股於供股完成後發行的股份	<u>6,807,469.14</u>

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授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37,800,000股新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放棄／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相關期間各個曆月末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32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320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0.242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211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2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0.2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最後交易日)	0.19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17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每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0.17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0.325港元。

### 4. 權益披露

#### (a) 於Landmark Worldwide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Landmark Worldwide的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並無任何權益，而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買賣Landmark Worldwide的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本公司中的權益

## (i) 董事和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已發行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附註	總計	股本所佔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9,653,000	43,112,250	1、2	52,765,250		23.25%
王亞榆先生	2,411,000	35,712,250	1	38,123,250		15.74%

## 附註：

- 35,712,250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持有，其中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以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
- 7,400,000股股份由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其中全數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置存本公司的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深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且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所佔 概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投資經理	附註			
王亞揚先生	2,982,500	35,712,250	-	1	38,694,750	17.05%	
王亞華先生	2,280,500	35,712,250	-	1	37,992,750	16.74%	
Landmark Worldwide	35,712,250	-	-	1	35,712,250	15.74%	

附註：

- 35,712,250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持有，其中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王亞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以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涉及之購股權)，其中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盡悉，以下董事為一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董事姓名

王亞南先生(附註)

附註：王亞南先生為Landmark Worldwide的唯一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74%，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有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為(i) (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之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或(ii)連續性合約，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或(iii)訂明限期合約，尚餘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v)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 6.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抵銷、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 9. 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權益之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Worldwid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除「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所載列的股份外，擁有、控制或對任何股份擁有指示及對股份擁有權利、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以及接受或反對供股；
- (c)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所提供的不可撤銷承諾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不可撤銷承諾」一節中)，概無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提及的任何安排(不論是以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其與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對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具有重大意義；

- (e) 除包銷協議外及除供股須待Landmark Worldwide獲取於本通函「包銷協議之條件」中所載的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外，存在訂約方與可能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形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f) 於相關期間已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g) 已就本公司流通在外的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Landmark Worldwide將予認購及包銷的供股股份以及抵銷外，本公司概無並將不會向Landmark Worldwid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就與供股及包銷協議有關而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b) 除抵銷、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本集團一方面並無與Landmark Worldwid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另一方面並無與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存在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
- (c) 除抵銷、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存在於(i)任何股東；與(ii)(a)Landmark Worldwid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
- (d) Landmark Worldwid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與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根據供股可能配發及發行予Landmark Worldwid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轉讓、押記或質押而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e) 除本附錄「4.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董事於相關期間內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除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於Landmark Worldwide所持有的股份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Landmark Worldwide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除王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外，Landmark Worldwide董事(如有)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於相關期間，概無Landmark Worldwide的董事已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概無任何董事獲授任何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之補償或有關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補償；
- (j) (i) 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與(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有關或取決於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k) 除抵銷、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與之相關的其他協議或安排；
- (l) 除抵銷、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m) 於相關期間，除抵銷、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並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彼等亦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n) 於相關期間，概無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亦無有關人士已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o)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i)Landmark Worldwide將接納其於供股合共71,424,500股供股股份下之配額並支付款項；(ii)E-Growth Resources將接納其於供股合共14,800,000股供股股份下之配額並支付款項；及(iii)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將分別接納合共19,306,000股供股股份、4,822,000股供股股份、5,965,000股供股股份及4,561,000股供股股份下之配額並支付款項。Landmark Worldwide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以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彼等均為胞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E-Growth Resources由王先生實益擁有；及
- (p) 本公司或董事並無就任何股份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將會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將會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邁時資本及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及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邁時資本及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37,8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31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11.7百萬港元；
- (b) 包銷協議；及
- (c) 配售協議。

### 13.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3百萬港元，其須由本公司支付。

### 14.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法定代表	王先生 王明利先生
公司秘書	何俊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901室&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 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的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配售代理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06室
包銷商	Landmark Worldwide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包銷商的唯一董事	王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 包銷商的股東

王亞榆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王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王亞揚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王亞華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常熟分行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海虞北路34號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蘇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華池街88號  
晉合廣場  
1座1801室

## 15.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通訊地址
<b>執行董事</b>	
王明利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王亞榆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王明志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b>非執行董事</b>	
王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姓名	通訊地址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碧君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孫偉康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胡健生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b>高級管理層</b>	
郭啟才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巴平安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4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通達蘇州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聘為通達石獅採購部經理。通達石獅主要製造及出售手機及電器產品外殼及配件，而王明利先生負責採購周期的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澳洲麥考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11年經驗。彼為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之兒子、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之侄兒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侄兒。

王亞榆先生，69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出任通達蘇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通達，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為通達執行董事，負責通達整體策略方向、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獲調任為通達非執行董事。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累積逾35年經驗。彼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明利先生之父親。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兄弟。

王明志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財務申報。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通達蘇州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出任石獅鵬山工貿學校之會計、財務法律及法規教師。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石獅萬年塑料有限公司的辦公室主管，該公司主要經營塑膠包裝業務，而彼負責該公司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

零一零年五月出任通達石獅成本部門主管，主要負責通達石獅的成本控制、預算預測及成本分析。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福建農林大學旅遊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64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彼現擔任通達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起加入通達，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為通達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通達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3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彼為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之胞弟及執行董事王明利先生之叔父。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兄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君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執業會計師，現時以獨資經營者執業，並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展其事業，擔任會計人員，而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理。梁女士在其受僱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期間主要負責為不同製造業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於嘉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解決會計事宜及改良內部監控。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

孫偉康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核數師。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分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參與澳洲的工作假期計劃。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商業諮詢公司偉鑫創投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商業顧問。孫先生為其中一間香港科技園培育計劃公司eLabs Company Limited的共同創辦人，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今擔任其董事。彼負責其戰略策劃、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策劃、投資者及財務管理以及產品設計。

胡健生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現稱紐卡素大學(Newcastle University))的會計及財務分析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分析文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有逾15年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任職，彼離任前為高級核數師。胡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展其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事業，並出任證監會持牌企業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分析員。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以經理身份離任。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胡先生以副總裁身份加入證監會持牌企業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離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胡先生加入企業融資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金融機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附屬公司)企業融資部，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以副總裁身份離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胡先生加入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負責執行上市項

目，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以董事兼負責人員身份離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今，胡先生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金融機構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附屬公司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兼聯席主管。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胡先生已於連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3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郭啟才先生**，71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本集團模具製作及應用技術的整體研發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五年在南京6902工廠出任工程師。彼其後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廈門高寧電子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於通達石獅擔任助理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彼於電子業模具設計及開發積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八年在重慶通訊工程學院修讀機械製造。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巴平安先生**，46歲，為工程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項目發展及生產流程改進。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華中理工大學(漢口分校)(現稱為江漢大學)修讀注塑模組技術及相關設備。巴先生於工程界積逾十年經驗，並專注於中國電腦應用模具設計。加入本集團前，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職於大碇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工程部助理經理。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工程部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晉升為工程部主管。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16. 雜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將溢利匯出香港境外或將本公司資金調回香港境內的限制。
- (ii)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7. 展示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43段，發行人須於上市文件載列該段落項下所規定之文件在一段合理時間(須不少於十四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有關詳情。

因此，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tongdahongtai.com](http://www.tongdahongtai.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登載：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Landmark Worldwide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50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
- (e) 邁時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至107頁；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g) 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a)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建議以供股的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必須或權宜不得向其提呈供股的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453,831,276股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且須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及條款獲達成；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就盡最大努力基準按配售價最低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133港元配售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及其他原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未獲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特別是授權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則或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包銷協議及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就各自根據供股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應付的認購價，而Landmark Worldwide作為供股包銷商以先抵銷本公司結欠Landmark Worldwide的本金總額32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的方式(「抵銷」)及以現金支付認購價的餘額(如有)償付所承購的包銷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抵銷及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謹此批准已獲或將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的豁免申請條款(「清洗豁免」)，豁免Landmark Worldwide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而就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原已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清洗豁免及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的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能情況下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半(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7.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